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與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新加坡大華亞洲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後一段限期內相關水平。新加坡大華亞洲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如開始）可隨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新加坡大華亞洲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會由新加坡大華亞洲全權決定，而該等交易須按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會有任何穩定價格措施維持股份價格，該穩定價格期為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開始且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即自預期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不會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的措施，因此股份需求以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新加坡大華亞洲可超額配發不多於合共18,6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應付國際配售中之超額配發，該等超額配發可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候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最終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建議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4,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1,600,000股股份（或會因回撥調整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400,000股股份（或會因回撥調整而調整）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悉數支付，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573

帳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新加坡大華亞洲

就批准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在主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在主板開始買賣。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上市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服務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須待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新加坡大華亞洲（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及新加坡大華亞洲（代表包銷商）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新加坡大華亞洲（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售股章程中所載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即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在此情況下，在決定作出上述調減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之通知。倘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前遞交，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申請亦一概不可撤回。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新加坡大華亞洲（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股份發售並不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之所有申請股款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受影響部分申請股款將按照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載之條款不計息退還。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4,00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111,600,000股為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人士、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的12,4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倘本集團的香港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則不多於1,24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可供彼等優先認購。

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均可回撥調整。以白色及／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作出之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申請人認購申請多於5,58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均不會受理。任何人士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就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為任何人士之利益作出一次認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之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不多於乙組股份價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任何一組或兩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5,58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按下述方式作出回撥安排。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7,200,000股，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9,600,000股，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2,000,000股，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新加坡大華亞洲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只會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認購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ii)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iv)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

股份發售須受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於售股章程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股份發售會隨之失效，申請人根據股份發售支付之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申請股款」所述條款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領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人；
2.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3.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6樓；
4.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5.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樓25樓；
6.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7.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中分行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禮頓中心分行 鰂魚涌分行 香港仔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16號舖及地庫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5期地下4A舖及1樓1號舖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長沙灣分行 觀塘分行 油麻地分行 新蒲崗分行 將軍澳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1樓及2樓B舖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1樓107號舖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田中心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元朗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葵芳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樓186-188號舖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粉紅色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向本公司秘書梁耀進先生領取。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認購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並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除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另有所指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認購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適用之其他較後日期）（或倘開始及截止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當日暫停辦理認購申請，則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前作出。有關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最終發售價之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可供查閱：

- 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oheung.com.hk）查詢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止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瀏覽網站（網址：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星期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預期股票須有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內公佈為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該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所有個別人士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與有關申請表格上資料相符之授權文件。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選擇派專人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印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閣下之認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代表閣下或按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內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倘閣下乃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

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之退還申請股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閣下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刊登之公佈,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倘閣下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之帳戶後,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核閣下帳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之退還申請股款金額。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閣下則應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之領取手續。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附隨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交公司秘書梁耀進先生收。倘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未獲接納或最終發售價少於閣下作出認購申請時之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所載之條款,以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指定銀行帳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帳戶。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大華亞洲授出可由新加坡大華亞洲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不多於18,600,000股額外股份,應付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部分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鍾明發先生、梁耀進先生、黃歡青女士及何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子良先生、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偉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